

湛江市农业局	序号
2014年12月31日	376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4〕113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农业标准化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厅对建设期满的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进行了考核验收，抽查了部分2011年至2013年省级农业标准化项目。省财政厅委托有关机构对随机抽取的30个2011至2013年省级农业标准化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绩效考核。从抽查和考核的情况看，各级农业部门高度重视农业标准化工作，省级农业标准化项目基本实现了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质量安全水平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农业标准化在推进我省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前期工作不完善、资金支出不合规、生产档案建立不完整、项目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了切实加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管理，促进农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规范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提高农产品质量

安全水平，更好地发挥示范区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落实。

一、切实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的协调和领导

农业标准化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行业多、部门多，必须整合资源，协同推进。一是要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把发展农业标准化纳入“十三五”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从各个方面为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创造良好环境。要落实领导责任，深入示范区调查研究，定期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新形势下农业标准化的实际问题。要充分发挥各级农业部门和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做到有统有分，统分结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二是要引导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农业标准化示范工作，形成多方共同参与的合力。三是加强专业化的标准化推广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一支既有标准化专业知识，又懂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的农业标准化专业技术队伍，确保农业标准化示范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加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各项措施的落实和监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针对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监管工作。一是开展监督检查。要落实责任，定期对示范区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农业标准管理水平，确保农

业标准有效实施。重点抓好产地环境标准、良好农业规范等各项标准措施的实施，强化农药、兽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和安全控制，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二是加强示范区质检机构建设，有条件的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要建立农产品质检机构，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三是强化对农业投入品的管理，明确监管重点。根据示范区农业标准化生产实际，筛选确定农业投入品，定向采购配送，建立农资购进和使用台账，推行病虫害统防统治，科学使用投入品，严格执行休药期、间隔期限等有关规定。要严格生产档案管理，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生产者要按照技术要求和农事活动，详细记录农业投入品来源及使用情况、重要生产措施等。四是强化经费使用监管。标准化专项资金应按照标准化项目经费管理规定，建立专账、开支明细、票据凭证等，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联合当地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证专项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加快农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进度

省、市各承担农业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单位，要严格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农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的要求和进度，加快标准的起草、修订、试验验证和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效率。

四、做好省级农业标准化项目的审计准备工作

省财政厅将对2011年至2013年省级农业标准化项目进行审计，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由一位分管领导具体抓，组织协调本单位各有关方面和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企业、合作社、基地等），针对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迅速完善资料档案、财务账目等。要明确牵头单位，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具体的审计工作，全力保障项目审计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排版：欧月明

校对：张志平
